

济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经开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济宁经济开发区”管委会门户网站（<http://jkq.jining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济宁经开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联系（地址：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麟祥路 1 号管委会，联系电话：0537-6988607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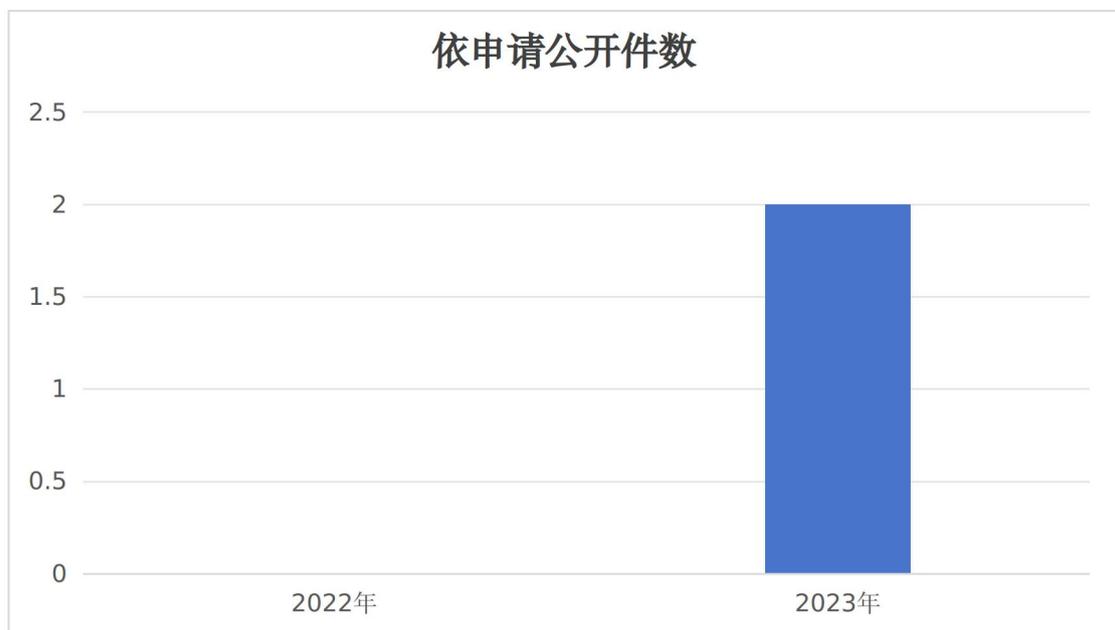
2023 年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条例》和区管委会的决策部署，坚持“公正、公平、便民、及时、准确”的原则，规范公开内容、创新公开形式、突出公开重点、提高公开水平，加强人民群众对行政权力的监督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与参与权，让公开成为自觉，让透明成为常态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严格按照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具体部门抓落实”的工作要求，将任务分解到岗，把责任细化到人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人管、有人抓、有人办。强化工作程序，根据重点任务及群众需求，对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管理，实时更新调整。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主要类别涉及文件政策解读、营商环境、获得用气、农村改厕后续管护、各类项目建设相关信息及其他各类工作动态信息等。不断增强政府网站、微信等多媒体的公开力度，通过多种形式加大政务公开有效性，2023年共主动公开各类信息103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，受理2件，申请主要涉及物业服务方面，按时答复2件，未发生任何收费情况。

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制定了《济宁经开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再次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严格按照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具体部门抓落实”的工作要求，将任务分解到岗，把责任细化到人，做到了对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管理，实时更新调整。坚持公开与保密的有机统一的原则，在政务公开中加强保密，在保密中推行政务公开。严格遵循“先审核后公开”“谁公开谁审核、谁审核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真正做到了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在“济宁经开住建”微信公众号，及时发布本单位相关政务信息。根据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要求，2023年8月29日申请注销“济宁经开住建”微信订阅号。2023年以来，通过“互联网+安全生产”的技术手段，为我局和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全方位的安全技术服务保障，构建了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领域新业态，安全信息化建设成效明显，形成了部门监管有效、企业责任落实有力的工作格局，安全生产管理公开工作也更加高效和便捷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建立了激励和问责机制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各科室年度考核。常态化组织部门全体职工集中学习新《条例》，让全体职工了解了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迫切性，通过宣传和学习，极大地提高了单位各科室参与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情况							
（一）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
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（三）不予公开							
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思想认识

不到位。存在只是把政务公开工作看作是一项事务性工作，没有从转变政府职能、执政为民、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高度来认识并推进这一工作的情况。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有待进一步完善。信息公开内容不够通俗易懂，存在专业词汇难以理解的情况。结合工作中存在问题和不足，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的工作力度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一要正视问题，切实提高重视程度。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真正肩负起责任，认真对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全面清查，主动作为，创新思路，最短时间内完成问题整改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整体质效和水平。二要明确目标，突出抓好工作重点。一方面着力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加大重点领域（建筑施工、燃气、公租房等）信息公开；同时着力提升解读回应水平，坚持“应解读，尽解读”“谁起草，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尽量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文字，避免过于公文化和专业化。三要强化学习，切实做好政务公开。常态化组织干部职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政务公开应知应会等知识，通过与兄弟单位学习交流等方式拓展本单位工作方式方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：

无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：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，健全政务公开领导机构，及时调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，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发挥统筹协调作用。

二是强化公开力度，聚焦济宁经开区住建领域重点工作，立足职能定位，扎实做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，动态发布营商环境、获得用气等项目信息和开展情况。

三是强化信息审核，坚持公开与保密的有机统一的原则，在政务公开中加强保密，在保密中推行政务公开。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真正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。